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41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36号提案的答复

刘志英、冯宝瑞、张夫来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对新一村内部道路进行硬化、亮化的建议”
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，关于内部道路进行硬化问题，
根据三定方案职责，县城管局负责对住建部门已建成的城市规划
道路的养护、维护工作。“新一村”内部道路按属地管理原则由
主管单位进行规划建设。



领导签发：邱世博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磊 8299835



(此页无正文)

